

人壽保險 | 人壽保障

GENERATIONS

卓裕人壽系列 III



Sun Life
永明金融



“卓裕人寿系列 II
是分红人寿保险计划，
专门助您守护财产
和财富增值。”

未雨绸缪

妥善照顾您的挚亲和业务需要

与挚亲分享您多年努力的丰硕成果，是给他们珍贵的礼物。一份明智的保险计划，不单可妥善保管您珍贵的礼物，无惧人生起伏，更可助您增长财富，传承个人资产与业务，让您一生的成就延续下去。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卓裕人寿系列 II 为您提供：

- 真正的终身保障和传承方案，以紧扣您的财务需要
- 全面的业务保障，减低公司因不幸事故而损失重要员工时的财务影响，以助业务持续营运





主要特点：



灵活选项 **终身受保**



双重红利 助您财富增值



6种核保级别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在突发情况提供支援



预支保障涵盖末期疾病及意外昏迷
(仅适用于卓裕人寿系列II - 50)
助您安心应对艰难时刻



弹性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帮助挚亲渡过难关



免费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随时随地提供援助

卓裕人寿系列 II 如何运作



灵活选项 终身受保

卓裕人寿系列 II 为您提供真正的终身保障，保障不设期限，让您在黄金岁月尽享无忧生活。3款不同的保障计划 – 卓裕人寿系列 II – 50、卓裕人寿系列 II – 70 和卓裕人寿系列 II – 100 为您提供不同的保障级别，灵活配合您目前和未来的财务需求。此系列备有 3 个保费缴付期，您可选择一次过整付，分 5 年或 10 年缴付，让您可及早灵活规划财务。

如受保人（即保单内的受保障人士）不幸身故，卓裕人寿系列 II 会助您把财富世代传承下去。





双重红利 助您财富增值

您可通过2种非保证红利，提升资金回报，增值财富，为家人缔造丰盛未来。

- **归原红利¹**

归原红利(如有)的分配为按年进行，并以我们的红利公布为准。归原红利的面值一经公布即为保证，并会分派到保单内。您的财富将随着您的红利而提升。如支付预支保障或受保人不幸身故，计划将发放已公布的面值，而其已公布的现金价值将在您提取累积归原红利²、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保单退保或保单完结时发放。

- **一次性的终期红利¹**

一次性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将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如适用)、保单退保或保单完结时发放。而一次性的终期红利的面值将在支付预支保障或身故保障时发放。在日后每次公布终期红利时，终期红利或会根据永明香港当时厘定的规则而不时有所增加或减少。



6种核保级别 配合不同生活方式

我们明白每人的情况各有不同，因此计划设有6种不同的核保级别，适合不同的生活方式。拥有健康体魄与良好生活习惯的受保人将可享有较相宜的保费。如投保额不超过免体检核保限额³，更毋需身体检查，投保更轻松快捷。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了解详情。

注：

¹ 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的价值为非保证并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不时厘定的规则所指定。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或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终止保单经验。而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可能不等同其面值。有关红利的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和永明香港网页(www.sunlife.com.hk)。

² 现金提取款项的上下限额受届时的行政规则所约束。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永明香港可全权酌情不时检讨和调整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

³ 免体检核保限额受届时的核保规则所约束。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在突发情况提供支援

当您不幸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提出索偿时，卓裕人寿系列II提供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⁴来支援您。您可以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作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⁵，以便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⁶时，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偿。这样，您的家人可以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偿，而无需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

您可以选择总现金价值的25%、50%、75%或100%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百分比。当您选择25%、50%或75%⁷为您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百分比时，即使在发放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后，您的保单价值也能继续增长。您可以不时申请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百分比⁸。如果根据此保障所发放的总现金价值达100%，保单将自动终止。

$$\begin{array}{rcc}
 & & \text{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百分比} \\
 & & \times \\
 & & \text{索偿得到核准当日的总现金价值} \\
 & & + \\
 & & \text{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 & - \\
 & & \text{任何贷款和利息}^* \\
 \hline
 \text{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应付款项}^9 & = &
 \end{array}$$

* 只适用于当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百分比相等于100%。

注：

⁴ 在此保障适用于(a)在您申请指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时，保单主权人和投保人必须为同一位人士；(b)建议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c)必须提供符合我们当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述建议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证明；和(d)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和受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指定(i)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和(ii)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百分比的要求。

当(a)成功指定新一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得到永明香港批准；(b)本保单的保单主权人有任何更改；(c)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d)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单主权人持有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现有指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自动被撤销。

倘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或受让人之间有争议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永明香港保留拒绝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权利直到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

⁵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a)在申请指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时为18岁或以上和(b)为保单主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或永明香港批准的任何其他关系。

⁶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和事务的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诊断必须由具专门经验诊断有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精神科专科注册医生所提供。

⁷ 任何超过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余额的提取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的保障额减少，并被视作部份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

⁸ 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申请必须经由永明香港核准。

⁹ 基本计划的保障额不得低于届时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而且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后可供贷款的金額不能低于零，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实际金额可能为少于应付款项。当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过程中触发自动部分退保时，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未来公布的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以及计划的到期和已缴总保费将相应减少。



预支保障涵盖末期疾病及意外昏迷（仅适用于卓裕人寿系列 II – 50） 助您安心应对艰难时刻

在危急关头，预支保障为您提供最大的财务支援。助您应对治疗、纾缓护理及其他费用，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末期疾病¹²或意外昏迷¹³，您可提前领取50%的身故赔偿^{10,11}，而就每位受保人最高赔偿可达美元2,000,000。若受保人随后身故，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支付予受益人。

您可以提前指定一位家庭成员作为指定保障领取人¹⁴，以便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时，他或她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偿。这样，您的家人可以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偿，而无需经过复杂的法律程序。

注：

¹⁰ 若预支保障已被索偿，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归原红利之任何面值和现金价值、终期红利之任何面值和现金价值、未来公布之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以及任何未来到期之保费将根据预支保障金额按比例减少。若永明香港已支付预支保障，而受保人身故，身故赔偿将按已减少的保额作支付。

¹¹ 如果您因同一疾病而可以就预支保障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提出索偿申请，我们将首先支付获批准的预支保障赔偿。保障额将依据我们支付的预支保障金额而按比例减少。就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任何索偿将由已减少的保障额作支付。

¹² 末期疾病指根据主诊注册医生及我们之医务主任的意见受保人因病处于一种状况很大可能性在12个月内（由诊断日起计）死亡。

¹³ 意外昏迷指因意外导致处于无意识状态及对所有外界刺激或体内需要均没有反应，并需持续不断地使用维生系统最少一星期。受保人须因该病况导致由我们的医务主任认为属永久性之神经系统受损。

¹⁴ 此安排适用于 (a) 在您申请指定保障领取人时，保单主权人及受保人必须为同一位人士；(b) 建议指定保障领取人及建议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必须为同一位人士；(c) 必须提供符合我们当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述建议指定保障领取人的证明；及 (d) 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指定此指定保障领取人。



弹性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帮助挚亲渡过难关

如投保人（即保单内的受保障人士）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支付身故保障。为帮助您的家人渡过难关并增添弹性，卓裕人寿系列 II 提供 3 个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包括一笔过发放全额身故保障、以分期形式发放全额身故保障或以分期形式发放部分身故保障¹⁵。

註：

¹⁵ 於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选项时须符合最低身故保障金额和届时的行政规则，并由永明香港不时厘定。



免费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随时随地提供援助

本计划特别提供免费24小时国际紧急支援服务¹⁶，无论您身处何地，都能为您提供紧急医疗支援，包括医疗运送和遗体运返、预缴入院订金、运送必需的药物和医疗器材等服务。

註：

¹⁶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此项保障并非保证续保。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批注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参考例子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为您提供额外支援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可在紧急情况下为您提供支援，让您的亲人在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取赔偿，不受法律上的复杂性所限。这样，无论生活为您带来什么不如意，您也可以安心知道您的亲人将得到经济支持。

卓裕人寿系列 II - 50



A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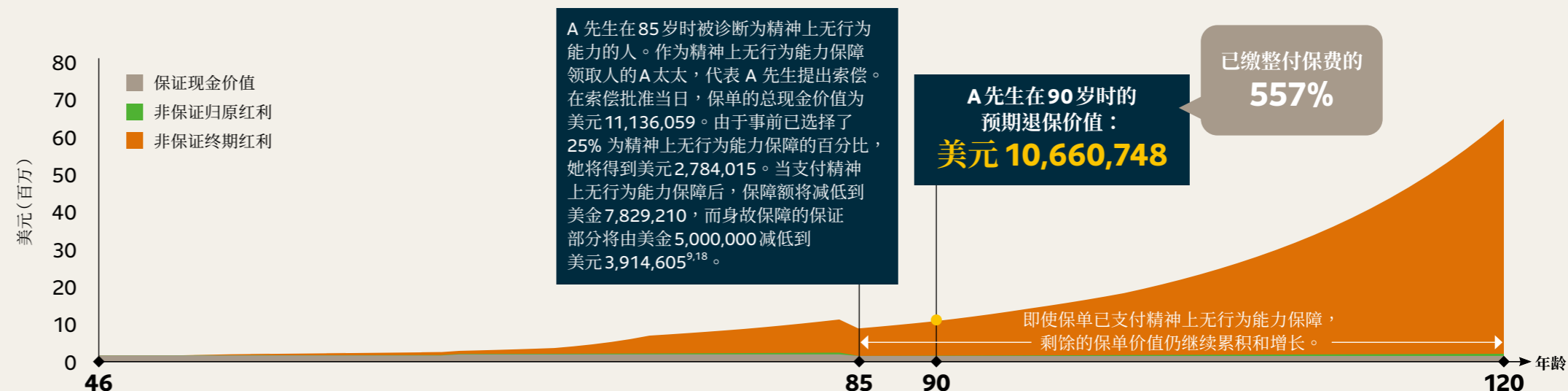
45 歲 | 标准非吸烟者 | 已婚并育有两名孩子

保障額：美元 10,000,000 | 已缴整付保費：美元 1,914,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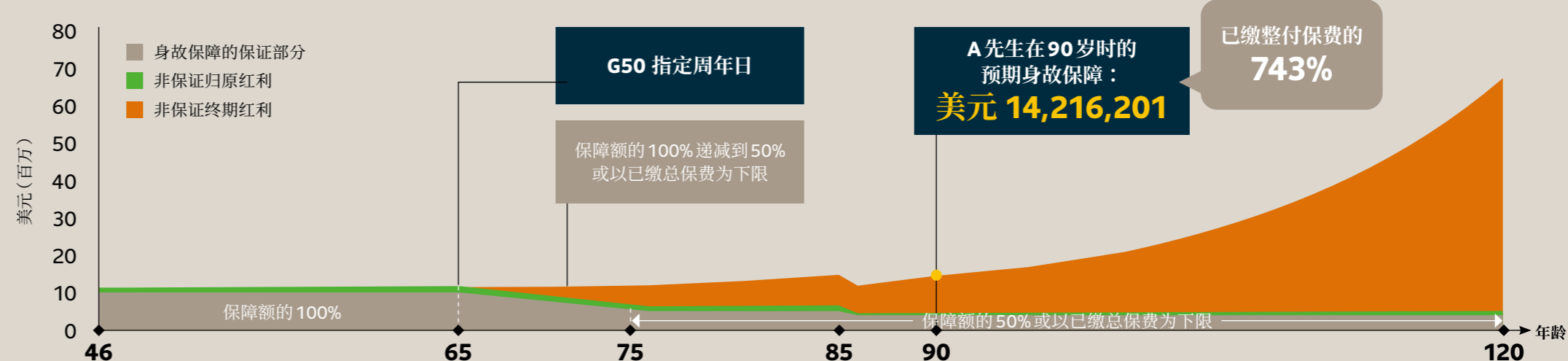
保費繳付期：一笔过整付

A 先生是家中唯一的财政来源，他努力工作以确保家人安心生活。然而，他担心如果有一日失去能力供养他们，他们的生活会大受影响。他选择了卓裕人寿系列 II - 50，坚信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将提供额外的支援。他指定他的妻子 A 太太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决定以 25% 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百分比。

A 先生於 90 岁退保



A 先生於 90 岁身故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在例子内所显示的金额均调整到最接近的整数。上述例子假设没有额外保費。上述例子中的预期回报总额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红利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终止保单经验。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註：

¹⁷ 有关身故保障的保证部分详情，请参阅卓裕人寿系列 II 产品推销刊物主要产品资料中相应的保障额适用的百分比。

¹⁸ 上述例子说明了任何超过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余额的提取将从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中扣除，此举会令保单的保障额减少，并被视作部份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

卓裕人寿系列 II - 70 助您高枕无忧

卓裕人寿系列 II - 70 为您提供一个平衡的人寿保障和储蓄方案，满足您生活中不断变化的需求。我们明白您可能需要以相宜的保费得到较多的早年保障，以实现人生目标，从 70 岁或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开始，身故保障的保证部分会由保障额的 100% 连续 10 年每年减少 3% 到保障额的 70%，并会维持着保障额的 70% 直到保单完结。

卓裕人寿系列 II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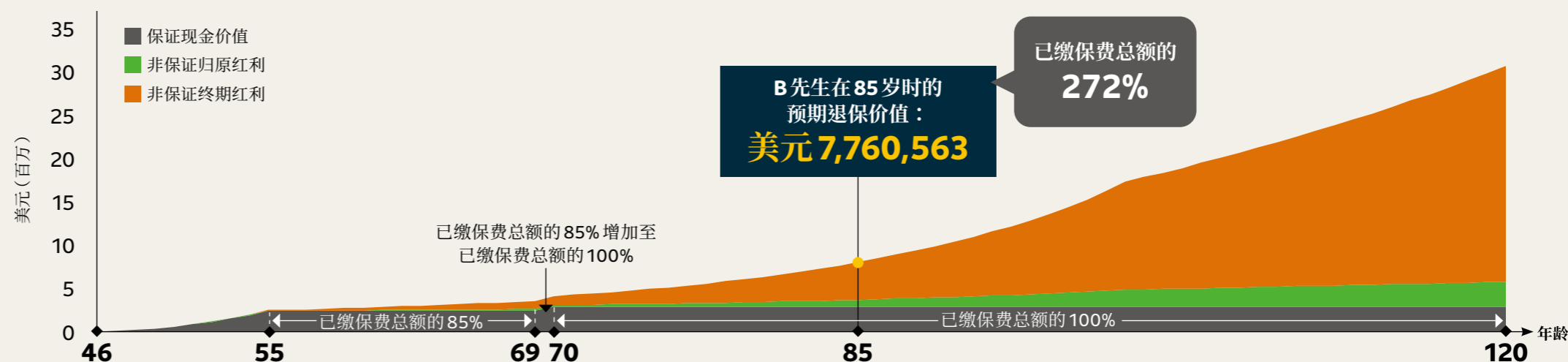


B 先生
45 岁 | 标准非吸烟者 | 有年迈的父母
保障额：美元 10,000,000 | 每年保费：美元 284,900
保费缴付期：10 年 | 保费缴付模式：年缴

B 先生与年迈的父母过着舒适安稳的生活，他习惯凡事准备充足，希望能建立稳健可靠的财务基础，以备不时之需，因此他选择了卓裕人寿系列 II - 70 和 10 年保费缴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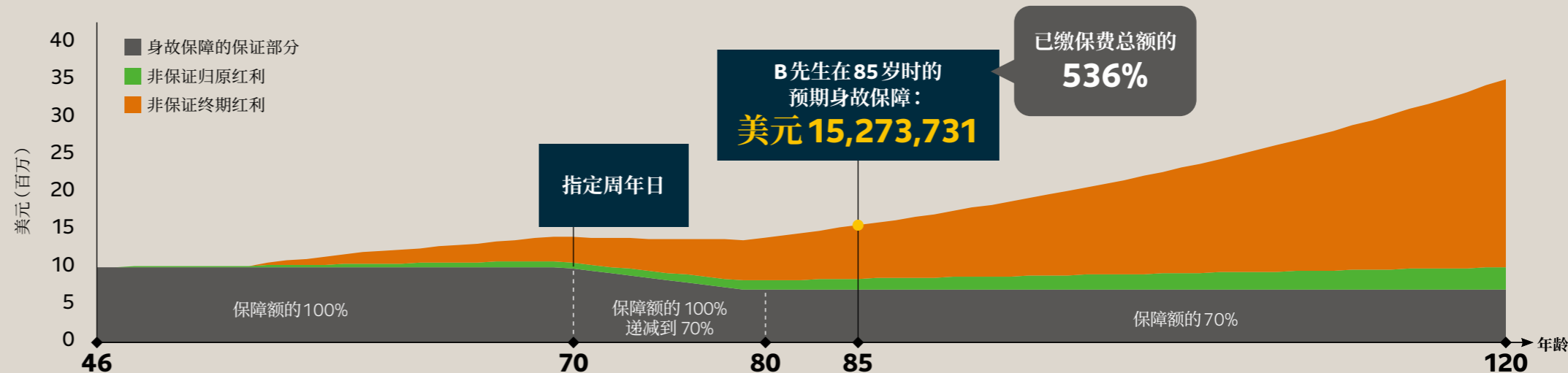
B 先生在 85 岁退保

预期退保价值： 美元 7,760,563
=
预期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美元 4,006,200
+
预期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 美元 905,363
+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2,849,000



B 先生在 85 岁身故

预期身故保障： 美元 15,273,731
=
预期终期红利的面值： 美元 6,748,600
+
预期归原红利的面值： 美元 1,525,131
+
身故保障的保证部分 ¹² ： 美元 7,000,000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在例子内所显示的金额均调整到最接近的整数。上述例子假设没有提取任何款项和没有额外保费。上述例子中的预期回报总额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红利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终止保单经验。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注：

¹⁷ 有关身故保障的保证部分详情，请参阅卓裕人寿系列 II 产品推销刊物主要产品资料中相应的保障额适用的百分比。

卓裕人寿系列 II - 100 终身保证价值

卓裕人寿系列 II - 100 提供终身保障额 100% 为身故保障，守护您最视为重要的亲人，确保您和您的挚亲得到全面保障，高枕无忧。

卓裕人寿系列 II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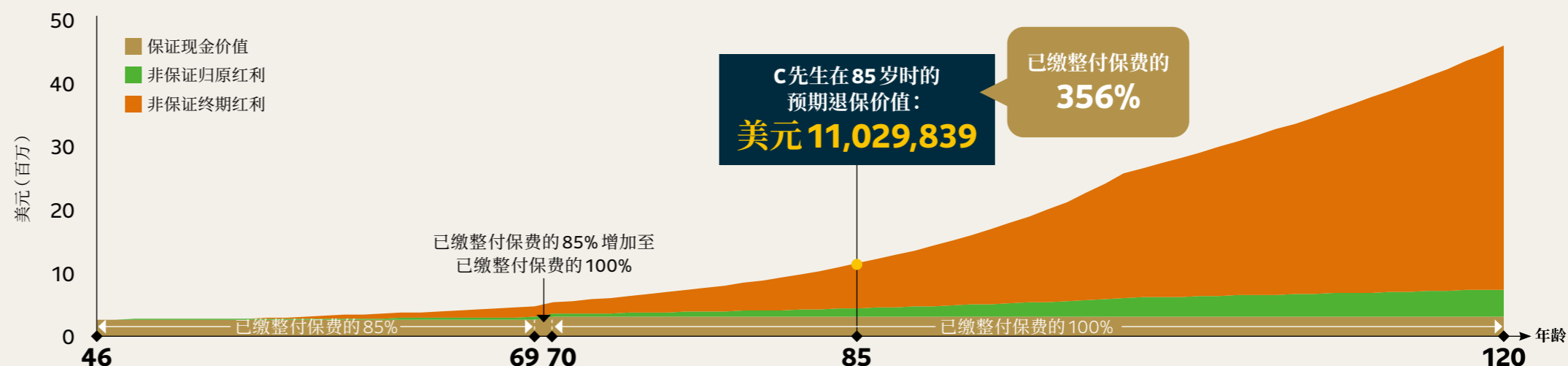


C 先生
45 岁 | 标准非吸烟者 | 育有 2 名子女
保障额：美元 10,000,000 | 整付保费⁸：美元 3,094,000
保费缴付期：一笔过整付

C 先生为太太和 2 名子女的家庭支柱，他明白到他必须致力守护家人，确保他们日后的生活有所保障。因此，他选择了卓裕人寿系列 II - 100，此计划提供长远理财和全面的人寿保障，助 C 先生和家人尽享璀璨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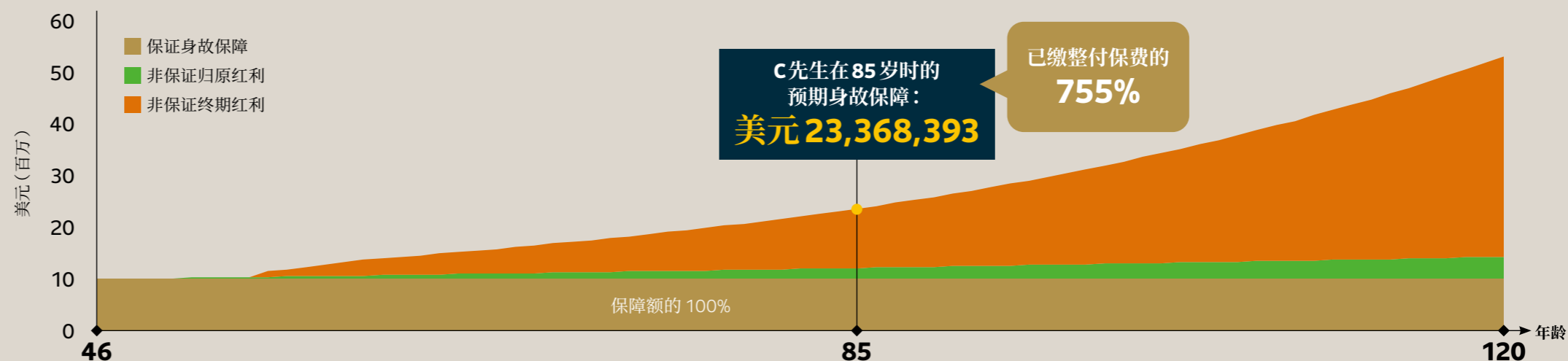
C 先生在 85 岁退保

预期退保价值： 美元 11,029,839
=
预期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美元 6,590,500
+
预期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 美元 1,345,339
+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3,094,000



C 先生在 85 岁身故

预期身故保障： 美元 23,368,393
=
预期终期红利的面值： 美元 11,102,100
+
预期归原红利的面值： 美元 2,266,293
+
保证身故保障： 美元 10,000,000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在例子内所显示的金额均调整到最接近的整数。上述例子假设没有提取任何款项和没有额外保费。上述例子中的预期回报总额为非保证并根据永明香港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实际可支付的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和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面值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红利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归原红利和终期红利会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通常被视为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主权人的终止保单经验。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的红利理念部分。

主要产品资料

计划	卓裕人寿系列 II
最低保障额	美元 500,000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缴付期	一笔过整付 / 5年 / 10年
投保年龄	一笔过整付：15日 - 75岁 5年保费缴付期：15日 - 70岁 10年保费缴付期：15日 - 65岁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只适用于非一笔过整付的保单)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结构	定额和保证保费
退保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 任何积累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 + 任何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贷款和利息

计划	卓裕人寿系列 II	
身故保障	卓裕人寿系列 II – 100	
	保障额的 100% + 任何积累归原红利的面值 + 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贷款和利息	
	卓裕人寿系列 II – 70	
	下表列出的相应保障额适用的百分比 + 任何积累归原红利的面值 + 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 +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任何贷款和利息	
	受保人身故时间	保障额适用的百分比
	70 岁或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 （“指定周年日”）之前	10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1 个保单年度内	97%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2 个保单年度内	94%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3 个保单年度内	91%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4 个保单年度内	88%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5 个保单年度内	85%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6 个保单年度内	82%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7 个保单年度内	79%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8 个保单年度内	76%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9 个保单年度内	73%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10 个保单年度内和往后期间	70%	

计划	卓裕人寿系列 II	
身故保障	卓裕人寿系列 II –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65 岁或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以较后者为准（“G50 指定周年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障额的 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积累归原红利的面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贷款和利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 G50 指定周年日开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的较高者：</p> <p>基本计划的到期和已缴保费总额， 包括任何额外保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下表列出的相应保障额 适用的百分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积累归原红利的面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终期红利的面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贷款和利息</p>	
	受保人身故时间	保障额适用的百分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1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2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3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4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5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6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7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8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9 个保单年度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50 指定周年日其后第 10 个保单年度内和往后期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p>

计划	卓裕人寿系列 II
预支保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适用于卓裕人寿系列 II – 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投保人患有末期疾病或意外昏迷，将获预支50%的身故赔偿，而同一投保人所有保单下的最高赔偿限额为美元2,000,000，并支付予保单持有人或根据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指定保障领取人安排下的指定保障领取人 • 每张保单仅支付一次预支保障 • 若投保人随后身故，身故赔偿将按已减少的保额支付予受益人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 \begin{array}{c} \text{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 \\ \times \\ \text{索偿获核准当日之总现金价值} \\ + \\ \text{任何存放在永明香港的其他金额}^* \\ - \\ \text{任何贷款和利息}^* \end{array}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只适用于当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相等于100%</p>

重要资料

红利理念：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到寿险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险的部分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归原／终期／特别红利形式的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开支和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较预期好和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特别红利，透过调整终期／特别红利率转介的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和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单持有人公布归原红利或派发终期／特别红利时，股东也会得到当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或发放给分红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议所约束。

*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组合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值变动。投资回报表现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或信贷息差变动、信贷事件、非固定收入资产的价格变动，以及外汇货币变动。有关与相关资产组合相连的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的详情，请参阅投资理念。

^ 索偿经验代表实际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经验。续保率包括保单失效／期满和部分退保经验；以及对投资构成的相应的影响。开支因素只包括营运开支，并会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从分红基金中收取。若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有所调整，保单持有人会分担／分享该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每一个年度中任何实际开支与预期所需开支水平的差距将由股东承担。

有关红利履行比率资料，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页 (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

投资理念 (政策、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乃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最优化的长远回报和将风险维持在适当水平；并在履行保证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证利益为主要目标。

此投资策略的资产组合包括多项固定收入资产如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和企业贷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资产，如类股票的投资和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权等。信用资产组合主要集中在投资级别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评级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组合内或有少量投资级别以下的固定收入资产。但投资级别以下的资产规模将不会超过信用和投资政策的风险管理限额。

本产品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卓裕人寿系列 II-50	卓裕人寿系列 II-70 和 卓裕人寿系列 II-100
固定收入资产	50%-70%	55%-75%
非固定收入资产	30%-50%	25%-45%

我们采取全球化投资策略，以享多元地区组合的优势，而大部分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太区。分散投资在不同资产类别有助维持更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实际资产组合百分比与地区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散投资需要与经济前景而有所变化。

我们可能会将相近的长线保险产品（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除外）的投资回报汇聚起来，以争取最优的投资表现，而相关回报将按照每个产品的目标资产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资产的货币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我们通常使用适当的对冲工具（如有）来尽量减低外汇货币波动带来的影响。而非固定收入资产具有较大的投资灵活性来投资在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的资产，从而分散风险和分散投资在不同市场。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对冲市场风险，但不预期使风险水平超越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以上投资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动必须先通过内部严谨的审批过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们将会通知保单持有人。

主要产品风险

只适用于整付保费：

1.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或提早停止缴付保费，您所得到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您在保单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2.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的汇率变动。
3. 此基本计划的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资产。而非固定收入资产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入资产波幅大。您应细阅本推销刊物披露的此基本计划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此基本计划的红利。此基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实际回报或会少于预期回报。
4.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也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5.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得到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和利益。
6.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在部分退保后，退保价值低于届时的行政规则所要求的最低限额；
 - b. 在保费到期后，我们尚未收讫相关保费；
 - c. 积累保单贷款和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和存放在我们的任何其他款项的总和；
 - d. 支付基本计划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e. 受保人身故。

只适用于5年/10年保费缴付期：

1.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基本计划的保费。如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保单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若此保单中可供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保单将会在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2.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或提早停止缴付保费，您所得到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您在保单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3.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的汇率变动。
4. 此基本计划的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资产。而非固定收入资产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入资产波幅大。您应细阅本推销刊物披露的此基本计划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此基本计划的红利。此基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实际回报或会少于预期回报。
5.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也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6.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得到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和利益。
7.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积累保单贷款和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和存放在我们的任何其他款项的总和；
 - b. 在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相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c. 支付基本计划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而该赔偿会触发保单终止；或
 - d. 受保人身故。

主要不受保项目

就预支保障，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 (a)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b)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 (c)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或受其影响，惟由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 (d)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 (AIDS) 及／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或
- (e) 战争 (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定。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sunlife.com.hk/levy_schi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此推销刊物仅供参考。有关字词的释义和保障范围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犹豫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 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犹豫期通知书 (以说明犹豫期之到期日) 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 (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 或电邮 (hk_csd@sunlife.com) 直接收到；及 (2) 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简繁中文转换辞汇表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积累	累積
犹豫期	冷靜期

此推销刊物的简体中文版本由繁体中文版本翻译，仅供参考。如果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



关于 Sun Life 永明

Sun Life 永明由 1892 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过 130 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全面的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综合方案。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具备团体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卓裕人寿系列 II** 属永明香港储蓄及人寿保障系列保险产品，旨在为您提供完善的理财方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 ▶ 网址：sunlife.com.hk
- ▶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 ▶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此推销刊物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产品。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推销刊物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
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4年2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